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 306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6 年 8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郭委員應義、周委員傑民、黃委員健弘、林委員柏鴻、
陳委員淑美、阮委員慶文。

肆、請假委員：謝代理主任委員公秉、王委員英俊

伍、列席人員：曾總幹事浩峰、謝代理組長雲詠、游主任燕玲

陸、主席：郭委員應義（代） 記錄：王康婷雅

柒：主席致詞：略

捌、報告事項：

一、第 305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本次會議無決議案。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來文單位	摘錄	備註欄
	本次會議無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三、工作報告

第一組：

（一）本縣花蓮市公所因民治里轄內戶數過少併入該市民主里之行政區域調整案，業經花蓮市民代表會決議通過並送請花蓮縣政府同意及內政部備查，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本會據此將於里長任期屆滿前 1 年（即 106 年 12 月 24 日）公告花蓮市里長選舉區由原 45 個里調整為 44 個里長選舉區。

（二）本縣秀林鄉第 17 屆鄉長○○○因案經最高法院於 106 年 7 月○○日判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交付賄賂罪確定。本會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5 項規定，以書面函知鄉長○○○應向秀林鄉公所繳回 103 年已領取之競選費用補貼金額新台幣 118,110 元（即

得票數3,937票乘以每票30元)。

第四組：臺中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因為候選人宣傳事件，不服本會裁處(科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提起訴願，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決定原處分撤銷，改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案，業依訴願決定及本會第 302 次委員會議決議於 106 年 5 月○日以匯款方式(匯入○員○○銀行○○分行帳戶)將新臺幣 10 萬元退還○○○先生在案。106 年 8 月 1 日○○○不服中選會 106 年中選訴字第 01 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並在行政訴訟陳述意見暨更正狀中追加本會為被告，以希望達到訴願決定與原處分均撤銷之目的；本會業依法辦理答辯。

四、討論事項：本次會議各組室無提案。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 會

時間：上午 11 點 30 分。